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继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017,852,642.08	961,925,340.68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2,435,379.43	294,450,626.68	-0.68%
股本（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33	-0.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42,231,026.23	201,590,704.89	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9,299.15	-18,999,150.06	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61,833.37	-23,863,733.84	21.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9	11.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86	89.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	-0.086	89.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5.83%	5.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5.82%	5.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70.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3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17.36
所得税影响额	5,295.27
合计	-8,371.8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83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607,376	人民币普通股	
林练东	2,955,528	人民币普通股	
麦宜镜	1,7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霞	1,006,755	人民币普通股	
何雪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旭东	9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争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2,651.39 万元，比年初 5,676.59 万元降低 3,025.20 万元，降低幅度 53.29%，主要原因是本期蒸汽款回笼较少所致；
2、应收帐款 27,214.30 万元，比年初 14,217.35 万元增加 12,996.95 万元，增加幅度 91.42%，主要原因是交易对方的价款中包含一部分政府补贴，目前本期政府补贴正在核定过程尚未实际拨付，从而使对方支付能力暂时受到影响。
3、存货 431.10 万元，比年初 2,917.55 万元降低 2,486.45 万元，降低幅度 85.22%，主要原因是本期结束后公司进入生产淡季，燃煤需求量大幅度降低，同时，燃煤市场供应紧张形势有所缓解，为降低成本，公司在保障生产的基础上大幅度降低库存量。
4、应付帐款 11,441.12 万元，比年初 5,603.69 万元增加 5,837.43 万元，增加幅度 104.1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蒸汽款回笼较少，对供应商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5、应交税费 863.67 万元，比期初 437.91 万元增加 425.76 万元，增加幅度 97.22%，主要是由于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税法规定计算的 2010 年 3 月份应交税金额度大于 2009 年 12 月份应交税金额度。该部分税金已按照规定于 4 月 10 日之前交纳入库。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3 万元，比上年同期-1,899.92 万元减少亏损 1,690.99 万元，减少幅度 89%，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3 月 29 日收到管委会拨付的 2009 年脱硫补贴差价 1,156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本期收入。
7、由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大幅度变化，以此为基数计算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也发生大幅度变化。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	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8	正在履行

	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2006 年—200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执行原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3,174,970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其他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000.00	-4,498.00	增长	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	-0.202	增长	33.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3 月 29 日收到管委会拨付的 2009 年脱硫补贴差价 1,156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为本期收入。</p> <p>（2）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是燃煤市场价格的变动。</p>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止报告期末，持股 30%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公司以前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 1)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 年 12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 1 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 477 号民事判决；
-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 200 万元、第二期 300 万元和第三期 300 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截止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10,722,369.29 元。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 300 万元及自 1999 年 12 月时起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 12.6% 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2) 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 1993 年借款 63 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 42 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 年 4 月 6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 237,883.3 美元及相应利息(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 1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 公司涉及的前述两项担保事项发生于 1993 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 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 蒸汽购销、资产租赁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购销商品、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 ① 201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定将合同有效期内蒸汽销售价格由 143.91 元/吨(不含税)调整为 150.39 元/吨(不含税)。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1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 ②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 143.91 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报告期内，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 25795.38 万元(含税)，占本期销售金额的 94.17%。
- ③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热源二厂和热源三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 1254 万元，人工费 1716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 313.5 万元，人工费 429 万元。

④ 2010 年 4 月 1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四号热源厂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合同约定合同期内租赁费为 1665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已发生租赁费用 416.25 万元。

上述第②、③、④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接受担保

200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该授信合同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1 日，国华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1 日至 2010 年 9 月 20 日，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5、担保事项

2009 年 8 月 24 日，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6 日，国华能源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 2009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详情请参阅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目前上述担保事项仍在履约期间，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19%。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附录

4.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

2010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13,869.92	23,043,436.59	56,765,893.49	53,521,21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000.00	558,000.00	2,671,444.87	2,671,444.87
应收账款	272,142,962.11	211,723,258.14	142,173,547.89	97,567,168.39
预付款项	15,876,429.25	14,473,856.53	23,056,317.08	21,661,293.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84,755.63	6,218,139.99	7,096,402.75	5,735,04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10,998.94	3,412,341.69	29,175,458.43	26,207,95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200.00	245,200.00	245,200.00	245,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7,032,215.85	259,674,232.94	261,184,264.51	207,609,319.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04,407.66	69,820,985.68	4,411,560.77	69,928,13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3,630,910.90	574,807,309.02	663,149,569.29	582,939,801.12
在建工程	166,800.00	166,800.00	166,800.00	166,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175,978.07	31,375,565.87	32,466,471.75	31,641,30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109.38		87,1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20.22	286,767.51	459,536.46	286,7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20,426.23	676,457,428.08	700,741,076.17	684,962,810.97
资产总计	1,017,852,642.08	936,131,661.02	961,925,340.68	892,572,12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411,161.37	106,584,854.82	56,036,946.65	46,710,904.0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38,620.38	6,026,162.99	7,920,897.57	5,043,352.36
应交税费	8,636,651.73	6,910,056.63	4,379,142.26	3,119,236.11
应付利息			745,612.50	705,787.50
应付股利	11,848,468.57	1,716,300.60	11,850,579.77	1,718,411.80
其他应付款	7,215,974.75	51,409,318.62	7,083,714.55	66,057,318.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975,893.67	40,975,893.67	41,475,893.67	41,475,893.67
流动负债合计	401,726,770.47	378,622,587.33	339,492,786.97	329,830,90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7,602,353.69	7,483,959.24	22,276,998.57	9,448,680.8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6,650.66	1,476,650.66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51,165.77	3,670,027.75	5,495,836.58	3,690,629.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530,170.12	282,630,637.65	299,249,485.81	284,615,960.67
负债合计	696,256,940.59	661,253,224.98	638,742,272.78	614,446,864.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78,894,982.89	74,831,511.99	78,768,870.38	74,831,51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3,524.86	-34,286,997.35	-18,652,165.10	-31,040,168.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435,379.43	274,878,436.04	294,450,626.68	278,125,265.18
少数股东权益	29,160,322.06		28,732,44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95,701.49	274,878,436.04	323,183,067.90	278,125,2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852,642.08	936,131,661.02	961,925,340.68	892,572,129.99

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42,231,026.23	205,594,738.46	201,590,704.89	170,105,083.71
其中：营业收入	242,231,026.23	205,594,738.46	201,590,704.89	170,105,083.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4,935,334.02	217,313,660.58	221,036,123.53	187,373,956.40
其中：营业成本	243,236,435.63	206,820,629.02	208,187,229.02	175,989,10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1,216.73	1,251,216.73	879,258.61	879,258.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038,172.26	4,463,902.51	5,327,103.59	4,823,908.07
财务费用	5,409,509.40	4,777,912.32	6,642,532.31	5,681,682.7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53.11	-107,153.11	-68,847.89	-68,84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153.11	-107,153.11	-68,847.89	-68,847.8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1,460.90	-11,826,075.23	-19,514,266.53	-17,337,720.58
加：营业外收入	11,614,670.81	8,650,601.39		
减：营业外支出	71,355.30	71,355.30	29,020.00	29,0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145.39	-3,246,829.14	-19,543,286.53	-17,366,740.58
减：所得税费用	435,31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455.82	-3,246,829.14	-19,543,286.53	-17,366,7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9,299.15	-3,246,829.14	-18,999,150.06	-17,366,740.58
少数股东损益	385,843.33		-544,136.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9		-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9		-0.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168,150.01		24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35,305.81	-3,246,829.14	-19,303,286.53	-17,366,74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	-1,963,186.64	-3,246,829.14	-18,819,150.06	-17,366,740.58

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880.83		-484,136.47	

4.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241,906.74	119,691,111.00	157,644,414.19	96,690,52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2,235.42	32,280,765.24	141,634.06	20,127,92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94,142.16	151,971,876.24	157,786,048.25	116,818,45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02,286.43	111,277,486.38	144,663,279.59	69,064,421.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3,588.74	13,924,863.98	13,444,357.33	11,117,74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6,006.78	8,935,792.58	19,952,603.47	18,483,16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093.58	39,964,260.38	3,589,541.70	25,603,7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55,975.53	174,102,403.32	181,649,782.09	124,269,0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833.37	-22,130,527.08	-23,863,733.84	-7,450,64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3,7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3,72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7,554.00	2,963,038.00	9,992,392.75	7,728,30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7,554.00	2,963,038.00	9,992,392.75	7,728,30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7,554.00	-2,963,038.00	-9,992,392.75	-1,644,57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2,636.20	5,384,211.20	6,733,600.00	6,346,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2,636.20	5,384,211.20	6,958,600.00	6,34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2,636.20	-5,384,211.20	-6,958,600.00	-6,346,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52,023.57	-30,477,776.28	-40,814,726.59	-15,441,41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1,095.83	51,286,415.21	68,008,087.44	38,528,66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9,072.26	20,808,638.93	27,193,360.85	23,087,247.04

4.4 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